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原 告 黃昱翔
被 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

10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簡字第54號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
11 民國115 年3 月5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5 日在
12 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13 出席職員如下：

14 法 官 周俞宏
15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16 通 譯 李苑如

17 朗讀案由。

18 到場當事人：

19 如報到單所載。

20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
21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22 主 文

23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
24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2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賠付）原告的訴訟費
26 用額為25,602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
2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29 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簽發如附表所示之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09 豐原分行，票載發票日為114年6月3日，金額為200萬元之支
10 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經提示後，遭以存款
11 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13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曾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是
15 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但未提出具體答辯理由。

16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7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8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19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3日開立系爭支票，詎系爭
21 支票經提示後，於114年6月24日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
22 為由退票，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23 為憑（司促卷第11至13頁），被告雖就本院114年度司促字
24 第903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但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未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答辯，亦未提出具體答辯理由，被告既
26 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並經原告提示而遭退票，依上開規定
27 自應依票載文義負票據上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0萬元
29 及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03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書記官 江芳耀

08 法 官 周俞宏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江芳耀

15 附表：

16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 票 日	利息起算 日 (退票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付款人
2,000,000 元	114年 6月3 日	114年6月 24日	SD000000 0	天晴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 行豐原分行